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全面的讨论分析后，我们就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6 日